

规范行业发展 推动绿色转型 提升产品质量

我区获评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专家来奉指导平面流循环水养殖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陆勇军来奉检查水产育苗场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缪盛雷带领渔业技术人员检查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通讯员 赵镇

2021年以来,我区以规范行业发展、推动绿色转型、提升产品质量为重点,对照《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做好水产健康示范场创建、规模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管控、养殖环境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全面推进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在省、市上级部门的帮助指导下,在各部门和镇(街道)共同努力下,目前我区已完成各项创建任务,达到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标准。

生态经济,转型升级 扶持机制保运行

海水养殖绿色转型,生态经济效益显著提升。一是大力推广海水养殖高效绿色生态养殖模式。海带养殖、牡蛎养殖属于碳汇渔业,能够吸收大量海区氮磷,对海区水质改善具有重要作用。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以来,我区累计推广海带养殖、牡蛎养殖面积达5310亩。加大青蛤、泥蚶混养南美白对虾模式在海水池塘养殖的推广力度,原有的许多内塘采用小白虾、梭子蟹与蚶混养模式,小白虾与梭子蟹亩产只有50斤左右,蚶亩产300-500斤。养殖模式转变后,南美白对虾亩产量可达200斤,青蛤产量可达1500-2000斤,产量提升显著。截至目前,全区8700亩海水池塘已有6500亩转型为南美白对虾-青蛤泥蚶混养模式,占比74.7%以上,通过虾贝混养,净化了池塘水质,减少了病害,稳定了养殖产量效益。

二是积极开展配合饲料替代冰鲜杂鱼推广行动。通过连续五年努力,配合饲料在网箱养殖和梭子蟹养殖中得到大力推广,大大减少了小杂鱼投喂对海区水质的污染,减少了对渔业资源的破坏,促进了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我区梭子蟹配合饲料推广面积4111亩,实现养殖面积全覆盖;网箱养殖配合饲料替代冰鲜杂鱼推广13645只标准箱。奉化配合饲料推广相关做法受到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肯定,被评为“推广服务好做法”向全省推广。

规模以上养殖尾水零直排,扶持机制保障长效运行。制定“一场一策”细化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耐盐植物生态浮床、生物膜设施、生物滤坝、曝气增氧等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治理方式,重点针对我区海水池塘和集约化养殖模式,投入455万元财政资金,建立了23个尾水治理示范点,并完成了全区4家集约化养殖企业和58家规模以上围塘养殖尾水治理工作,实现了全区池塘养殖尾水零直排。为保障尾水设施长效运行,制定下发《奉化区水产养殖尾水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每年安排93.93万元专项资金,以镇(街道)为实施主体,对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进行常规维护,保障养殖尾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

推进泡沫浮子替代升级,构建象山港美丽海湾。为切实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浅海养殖管理工作,推动贝藻绿色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了泡沫浮子替代升级。示范县创建工作期间,制定了泡沫浮子替换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补助政策、管控措施等,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营,逐步将原有泡沫浮子替换成环保、实用、经济的新型浮子。目前已实施1家1920只网箱养殖泡

沫浮子替换工作,实现了浅海湾区清洁养殖,提升了渔业景观,助力打造象山港美丽港湾。

强化领导,保障资金管理监督双发力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宁波市奉化区创建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5个部门和12个镇(街道)相关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明确创建目标和时间节点,对照创建评分表将34个指标任务落实到各部门和镇(街道),制定印发《奉化区创建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工作实施细则》《宁波市奉化区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2年)》等文件,将创建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和考核,明确各部门职责,出台扶持政策,定期督查通报,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保障资金扶持力度。保障中央、省渔业项目投资和惠渔政策的落实,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宁波市奉化区财政投入创建资金、尾水治理和渔业基础设施提升资金2300余万元,财政投入示范县创建资金占农业资金的5%以上,制定了示范县创建指标完成奖励扶持政策,加大对养殖模式提升、养殖环境治理、渔药减量、技术培训等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了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循环水设施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项目建设。

落实规划三区管控。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化空间布局为指导,编制发布《宁波市奉化区水域滩涂养殖规划(2017-2030)》,规划禁养区面积3377.93公顷,限养区面积6255.84公顷,养殖区面积456.49公顷。按照“三区清晰、依法管控、措施有力”的目标,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管控措施,全面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全区应发海水养殖证1588公顷,已发海上养殖证967.167公顷,正在换发养殖证39.063公顷,海水池塘权证586.325公顷。规划实施以来,加大禁养区和限养区巡查任务,核查处5处禁养区养殖情况并进行跟踪清退,保证了禁养区无养殖活动,限养区无违规养殖。

完善养殖主体管理。建立30亩(含)以上养殖主体信息库,分区域、分品种核实安全区水产养殖主体,并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产品基本可追溯,推进合格证制度建设,建立水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目前全区30亩以上规模养殖场主体74家,面积20934亩,占全区水产养殖总面积的94.17%,各类型养殖面积与主体累计面积误差率控制在15%以内,追溯管理率达85%以上。同时通过建立健全规模以上养殖主体信息平台数据更新制度,不断完善养殖主体信息数据库和产品追溯系统,并同步实现了全域范围内养殖尾水零直排,保证了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合法合规养殖。加强渔药兽医管理。开展水产

养殖“渔药减量”行动,制定了《奉化区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每年建立2个渔药减量示范点,协同乡村兽医工作,提高水产养殖病害检测能力,提高重大病害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目前全区渔用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率100%,现有备案乡村兽医21名,通过鼓励健康养殖示范场与乡村兽医签订协议,兽医下乡进行现场技术服务,推广先进疾病防控手段。

开展水产苗种生产监督。积极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规范苗种生产许可管理,在苗种生产持证生产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水产苗种生产抽检和产地检疫工作,将水产苗种生产主体纳入随机抽样名录中,加强日常抽检与现场执法检查。目前区内3家苗种生产企业规范运行,从良种或原种场购买亲本,使我区水产苗种良种化率达100%,实现水产良种全覆盖。

规范养殖生产管理。完善规模以上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清洁生产生活环境,做到有专用的药物、饲料储存室且分开存放,建立标准化生产制度并上墙,完善水产养殖日志,做好养殖生产、药物使用和产品销售三项记录。同时,鼓励示范养殖场进行三项记录电子化,配置简易水质检测设备或快速检测试剂盒,定期开展养殖环境水质检测,或委托有资质技术单位开展检测。不定期检查水产养殖用饲料、动保产品、水环境改良剂等投入品使用情况,未发现养殖主体使用“三无”投入品的行为。

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严格落实各级各项水产品抽检任务,建立随机抽样机制,提高抽检覆盖率,对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示范场等实现抽样全覆盖,联合执法部门,加强对养殖主体执法检查,抽检合格率达100%,获得“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称号。

推动发展,持续恢复 构建发展新格局

推动发展绿色养殖。积极推动传统养殖向生态绿色养殖模式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水养殖,并出台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补助政策,强化典型示范,完成15家省级以上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新建4家循环水养殖示范场,开展平面流大规格文蛤育苗培育、梭子蟹循环水养殖、帆布池对虾循环水养殖等模式试点。同时,大力发展浅海大型藻类养殖,较创建前面积增加25.19%;贝类养殖较创建前面积增加30.56%。制定下发《宁波市奉化区稻渔综合种养方案》,对于稻渔综合种养项目进行专项资金扶持和技术指导,2022年区内稻渔综合种养面积达470亩,较创建工作开展前增加56.67%,大幅提高了我区淡水绿色生态养殖面积。

持续恢复渔业资源。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持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

放流,通过制定增殖放流计划,明确放流品种,细化放流方案,招标采购放流水生生物,不断促进我区渔业资源恢复和水域生态环境改善。通过增殖放流活动,开展大众参与鱼虾蟹苗放流体验,加深对土著水生生物和入侵生物的了解,提升社会大众共同参与恢复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依法开展渔业水域监测,定期对主要水产养殖和河沟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对渔业环境变化进行动态管理,为水产养殖和增殖放流提供信息数据支撑。

提升渔业设施化水平。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广应用底增氧、自动投饵机、水质监测等设施设备,支持池塘循环水养殖设施的配置,引导水产养殖场规范化、设施化、生态化和优质高效发展,不断完善生产条件、提高饲养管理水平。2021年至2022年,我区下拨1790万元用于裘村镇和松岙镇面积共3500亩的海水池塘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工程目前已经动工。创建工作开展以来,设施水产养殖面积达1.47万亩,水产养殖设施化率达147.66%,主要包含了高标准池塘、钢架大棚、温室、工厂化养殖、低坝高网、筏式牡蛎、延绳等设施养殖方式。

培训提升养殖技术。依托渔技推广体系建设,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模式与技术,系统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加强渔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渔业从业人员能力。示范县创建期间,组织开展各类渔业技术培训19次,培训717人次,培训内容包含绿色生态养殖技术、水产病害防治、水产用药减量、水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通过听课学习、现场观摩、专家交流等方式,增强养殖户生态健康养殖理念,提高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的能力。

创建工作宣传表彰。在示范县创建工作中,我区获得2021年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优秀,蒋家池头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相关优秀经验做法,如数字渔业、渔业保险、浙里再惠渔等,得到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的广泛宣传。

通过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工作,我区渔业养殖综合水平、技术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高。在“十四五”期间,我区将始终保持省级示范县创建标准,补齐渔业短板、拉长水产品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提高渔业健康养殖专项资金,将渔业高质量发展始终作为政府重点工作。二是提升渔业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海水池塘、网箱、牡蛎和海带等养殖设施提升改造工作。三是做优养殖技术服务,保障每年开展高效健康养殖、疫病防控、水产品质量安全质量等技术培训。四是做强品牌建设。继续做好“三品一标”水产品认证,做优做强奉化地区特色水产品。

下一步,我区将不断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构建“美丽渔村、美丽渔场”新格局,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农村公厕管护 10月份评估情况出炉

通讯员 王志璇

为持续推进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农村公厕管护工作,提升管理水平,2022年10月,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公厕管护评估,全区共评估27个村,涉及12个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主要评估设施配套达标情况、源头分类质量效果等;农村公厕重点抽评基础功能、管理制

度、服务水平等。本次评估,行政村得分排名用“绿、蓝、黄、红”四种颜色来标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绿榜”得分为80分以上,“蓝榜”得分为60-80分,“黄榜”得分为40-60分,“红榜”得分为40分以下;农村公厕四色榜,设置“绿榜”得分为90分以上,“蓝榜”得分为80-90分,“黄榜”得分为60-80分,“红榜”得分为60分以下。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情况

镇(街道)	行政村
绿榜	
大堰镇	社家畈村
溪口镇	界岭村
大堰镇	箭岭村
尚田街道	梅岭下村
蓝榜	
大堰镇	大堰村
尚田街道	杜家村
西坞街道	西坞村
萧王庙街道	陈家岙村
裘村镇	裘一村
西坞街道	王家汇村
溪口镇	崎上村
江口街道	周村村
萧王庙街道	后竺村
尚田街道	尚三村
西坞街道	庙后周村
方桥街道	禾家桥村
黄榜	
岳林街道	新鲍村
裘村镇	曹村村
江口街道	江口村
松岙镇	西岙村
莼湖街道	朱家店村
方桥街道	方桥村
松岙镇	上汪村
锦屏街道	东关村
锦屏街道	正明村
莼湖街道	吴家埠村
红榜	
莼湖街道	桐照村

二、农村公厕管护情况

镇(街道)	行政村
绿榜	
萧王庙街道	陈家岙村
大堰镇	大堰村
蓝榜	
尚田街道	杜家村
西坞街道	西坞村
大堰镇	箭岭村
锦屏街道	正明村
裘村镇	裘一村
岳林街道	新鲍村
莼湖街道	吴家埠村
萧王庙街道	后竺村
溪口镇	崎上村
黄榜	
方桥街道	方桥村
尚田街道	梅岭下村
方桥街道	禾家桥村
裘村镇	曹村村
溪口镇	界岭村
松岙镇	西岙村
西坞街道	王家汇村
大堰镇	社家畈村
江口街道	周村村
西坞街道	庙后周村
莼湖街道	朱家店村
红榜	
莼湖街道	桐照村